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45號

原告 禾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玉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連彬翰律師

鄭志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預付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3萬056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1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10萬123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其良